

证券代码：430179

证券简称：宇昂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
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——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”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2023 年 10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，议案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符合

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条件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期激励约束机制、强化正向激励导向作用，促进公司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宇昂水性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0月20日